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282號

再 抗 告 人 廖 宏 尉

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13年度抗字第276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其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為一種特別量刑過程。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故行為人所犯數罪，經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之確定力，而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

二、本件再抗告人廖宏尉犯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10罪，經原審法院111年度聲字第825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7年6月確定（下稱A裁定）；犯附表二所示8罪，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103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7年9月確定（下稱B裁定）。再抗告人請求檢察官就A裁定編號5至10與B裁定聲請重定執行刑，再與A裁定編號1至4曾定之執行刑有期徒刑8月接續執行（下稱拆解組合方式），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以民國113年1月9日屏檢錦安113執聲他51字第1139000871號函否准其請求。再抗告

01 人聲明異議。第一審以再抗告人主張之拆解組合方式違反一
02 事不再理原則，且A裁定、B裁定所示各罪合併定執行刑，係
03 經再抗告人行使選擇權之結果，因認再抗告人聲明異議為無
04 理由，而予駁回。再抗告人提起抗告。原裁定則以再抗告人
05 請求檢察官就A裁定、B裁定所示之罪各聲請定執行刑，並無
06 意思表示錯誤之情，且A裁定所示各罪聲請定執行刑時，B裁
07 定編號1至4所示之罪已判決確定，編號5至10所示之罪則尚
08 在審理中，再抗告人應承受其同意之結果。再抗告人主張之
09 拆解組合方式，經接續執行，其最高可達有期徒刑15年5
10 月，相較A裁定、B裁定接續執行有期徒刑15年3月，對再抗
11 告人並非當然有利，因認再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而予駁
12 回。

13 三、再抗告意旨略以：屏東地檢署提供之「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14 書案件是否請求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並未列載各罪之犯
15 罪日期、確定判決日期資訊，且選項只有「是」、「否」可
16 以勾選，未給予選擇合併定刑之罪之選項，未保障再抗告人
17 之資訊獲取權。實務曾有他案聲請重新組合定應執行刑獲准
18 之情，本案亦應為相同處理。B裁定所示各罪之犯罪日期，
19 皆在A裁定編號5至10各罪之判決確定日（即109年11月11
20 日）前，符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要件，重定執行刑對再
21 抗告人累進處遇分數及刑度有利等語。

22 四、惟查：原裁定已就再抗告人請求檢察官就A裁定、B裁定聲請
23 定其應執行刑，並無意思表示錯誤，並係再抗告人行使選擇
24 權之結果，詳為說明。A裁定、B裁定均已確定，並無因增加
25 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
26 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
27 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
28 動，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且依再抗告人主張之拆解組
29 合方式，相較檢察官接續執行A裁定、B裁定，對再抗告人並
30 非當然有利，亦無責罰顯不相當之情，認再抗告人之抗告為
31 無理由，而予駁回，經核於法並無不合。而個案情節不一，

01 難以比附援引，基於個案拘束原則，尚無從引用他案裁判之
02 結果，作為原裁定是否適法之判斷基準。又監獄之行刑，係
03 指受判決人就所受之刑罰，進入監禁場所執行，經由監獄行
04 刑之處遇、教化，以實現使其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
05 的。是受刑人入監服刑，有關其累進處遇之調查分類、編列
06 級數、責任分數抵銷及如何依其級數按序漸進、累進處遇進
07 至二級以上，悛悔向上，而與應許假釋情形相符，經假釋審
08 查委員會決議，報請法務部核准後假釋出獄等行刑措施事
09 項，悉應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監獄行刑法等相關規定辦
10 理，屬監獄及法務部之職權，自不在檢察官執行指揮之範
11 圍，不得執為聲明異議之標的。再抗告意旨無非以個人主觀
12 之臆測，置原裁定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就同一事項重為爭
13 執，其再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6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

17 法官 劉興浪

18 法官 蔡廣昇

19 法官 何俏美

20 法官 黃斯偉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鄭淑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